

成為時代的差傳者



與神同工，傳福音——
宣講神的國

(一) 福音是什麼？

馬可 1：1

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

馬可 1：14-15

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 神的福音，
說：“日期滿了， 神的國近了！
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”

(二) 耶穌”復活”
向門徒”顯現”，
”吩咐”門徒，
耶穌”升天”。



馬可 16：15-18

他又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往普天下去，
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

不信的，必被定罪

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：

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

手能拿蛇，若喝了甚麼毒物，

也必不受害，

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”

馬可 16：19-20

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

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 神的右邊。

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

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

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

(三) 傳福音給誰？



路加 4：18-19

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
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(to the poor)

差遣我報告被擄的 得釋放，

瞎眼的 得看見，

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

報告 神悅納人的禧年。

以賽亞 61：1-2

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，

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

叫我傳好消息給謙卑的人， **(to the poor)**

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

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

報告耶和華的**恩年**，

和我們 神報仇的日子，

安慰一切悲哀的人。

馬太 5：3

虛心的人有福了，（**Poor in Spirit**）
因為**天國**是他們的。

窮人＝謙卑的人＝虛心的人



傳福音是基督徒應盡的本分，
讓大家歡歡喜喜的來裝備，
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！

